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同意公开]

朝自然资函[2021]13号

关于对朝阳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67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孟庆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城市周边地区生态修复的建议收悉。市自然资源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班认真研究办理工作，现将相关意见答复如下：

一、全市废弃矿山治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特别将废弃矿山恢复治理作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首要位置，加大力度，强力推进，并取得一定成效。2019-2020年，我市共争取省财政资金4621万元，治理废弃矿山7103亩。2021年，我市将继续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拟对8184亩废弃矿山进行恢复治理，治理面积是前两年治理面积总和的115%。

二、建立市场化生态修复机制情况

您提出的要建立市场化生态修复机制，《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

见》（自然资规〔2019〕6号）文件已经提出明确要求，即对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的修复，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以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可对外进行销售，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涉及社会投资主体承担修复工程的，应保障其合理收益。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要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按“一矿一策”原则同步编制，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目前，建平县、喀左县政府正在积极谋划，准备吸引社会投资开展恢复治理工作。

对于您提出的龙城区召都巴镇凤祥采石场、朝阳县尚志乡范家沟村玄武岩矿和长宝乡石灰窑子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的问题，符合自然资源部文件要求。我局将积极协调朝阳县、龙城区政府，探索出台激励政策，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推进我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6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